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回饋辦法

91.9.30 第 2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9.19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擴大教師人力運用，使教師借調得以提供合理回饋，並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七)仁(一)自第八七一—八六零七號函規定，特訂定本回饋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借調至各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及程序經核准者，須由學校與各公民營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第三條

所稱回饋條款，係指本校與其專任教師所借調之各公民營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時，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契約內訂定各公民營機構或團體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研究與教學之經費。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所收取之回饋金，係以該借調教師月俸薪資（本俸與學術研究費）為基數乘以每週借調時數所佔公務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乘以借調月數，再乘以某一參數之總金額計算。參數之訂定原則，依下列二點訂定之：

- (1)專任教師借調至公營機構，參數數值可等於零。（即不收取回饋金）
- (2)專任教師借調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明訂有「借調人員」條款）之機構、團體，或其他民營機構、團體，應由借調之教師所屬學系(所)，提學系(所)教評會並經學系(所)務會議通過教師借調案，送請院教評會決議參數，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惟參數數值必須至少能夠支付借調教師之教學課程鐘點費。如借調單位已對本校具一定貢獻，所訂參數數值可選擇等於零。

第五條

每學年專任教師借調人數（含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學系（所）、中心以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不占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

第七條

各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聘之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六十比例分配。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規定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